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5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曾志堯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476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3年11月24日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載之本院收發章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75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  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王素珍

06 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 請 求 金 額 1 4 萬 1, 638 元 )	1	利 息	6 萬 9,320 元	113 年 11 月 4 日	113 年 11 月 2 4 日	(21/3 65)	12.79%	510.1 元
	2	利 息	6 萬 9,754 元	113 年 11 月 4 日	113 年 11 月 2 4 日	(21/3 65)	14.99%	601.59 元
	小 計							1,111. 69 元
合 計								14 萬 2, 750 元